

股票代碼：8287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536號R樓

##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事項	8
四、選舉事項	10
五、討論事項	11
六、臨時動議	15
參、附件	
一：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6
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7
三：道德行為準則	30
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32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	3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1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5
三：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66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7
五：董事持股狀況	69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影響	69

#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討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主席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 (四)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 (五)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六)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 (七)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八)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 六、選舉事項：  
選舉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 七、討論事項：
  - (三)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五)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 (七)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5,557,007 仟元，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87,408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2.05 元。

###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並未公佈財務預測。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5,557,007	15,840,922	-1.79%	
	營業毛利	708,049	533,791	32.65%	
	利息支出	33,596	26,021	29.11%	
	稅後淨利	287,408	234,038	22.80%	
獲利能力分析 (%)	負債比率	43.91	40.31	8.9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32.31	2363.72	24.05%	
	資產報酬率%	5.25	4.68	12.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8.29	7.19	15.3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3.53	17.98	30.87%
		稅前利益	27.92	23.78	17.41%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2.05	1.65	24.24%	

### (四)、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研發趨勢著重於客製化的產品，各類智能手機、數位相機、網通產品，都是公司研發成功的領域，另外公司在智能水機領域，不但成功研發出電源產品，伴隨客戶對公司的信賴，智能水機整台生產也下單給公司，今年將智能水機的量產已列入公司重點項目。已完成滿足最新能效法規要求90W以下插牆式與桌上型電源供應器產品，以符合美國DOE及歐盟ErP能效六級(Level VI)第二階段的法規，讓產品更能符合節能減碳的趨勢。以及研發滿足新的3C產品的電氣特性需求相關產品。

節能減碳是全球化趨勢也是一個重點市場。LED照明產品為當今最夯的產業，以LED省電、壽命長、無汞污染及具高演色性的特性，公司在展示燈、家用燈、櫥櫃燈皆有成功的斬獲，為環保節能盡一份心力。

綠能產業涵蓋廣泛，數字化精確農業(DPO)、示範農產已建構完畢並就定位，對於原料技術、智能設備研發及整合等項目業務，都已在客戶端進行展示及細節討論，大陸縣、市級政府及開發新區接洽中，並朝向雙贏的商業模式運行中。

## (五)、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1、營業目標

本公司依據以往之業績、參考目前接單及預計產品開發進度，市場未來供需狀況等因素，預計106年度各項產品銷售數量如下：

主要產品	預估銷售量(千PCS)
電源供應器	10,852
消費性電子產品	95,334
合計	106,186

### 2、重要的產銷政策

- (1) 有效結合上，下游供應鏈，強化及精簡組織，有效縮減人力成本，縮短生產流程。
- (2) 提升工廠良率以及結合策略代工廠降低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
- (3) 深耕既有市場並朝多元方向發展，擴大綠能、節能產品市場之連結性。
- (4) 提升特定產業之策略合作營運模式，拉高進入門檻及提昇獲利率。
- (5) 整合標準機種提升營收利基，藉由機種統整的方式提高共用材料以達到縮短交期及價格優勢。
- (6) 積極投入研發新科技、高C/P值、高質感、高效率、低功耗的產品，特別是符合最新能效法規的高頻電源供應產品。

### 3、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強化核心競爭力，積極提升產品組合以滿足各階層市場及客戶的需求。
- (2) 積極加快研發醫療相關產業，物連網，並積極爭取向國內知名大廠取得其電源代工訂單，增加工廠產線使用率。
- (3) 研發具有環保、安全、智慧及模組化市場為趨勢，藉由本身的設計能力，朝產品多元方向發展。
- (4) 以英格爾電源管理技術能力為核心，跨足新市場領域開創新商機(如水機的關鍵性零組件，電動平衡車，智慧型穿戴裝置，汽車零件市場)，積極拓展到代工汽車周邊商品，推廣公司多角經營，提升公司獲利。
- (5) 針對電源市場最新規範及高端技術積極投入，使技術國際化、服務多元化、客源全球化、資訊透明化，提升公司的國際競爭力，並創造產品市場利基及增加獲利實力。
- (6) 積極爭取向國內知名大廠取得其電源代工訂單，增加工廠產線使用率。同時提升公司的獲利和知名度。
- (7) 調整營運模式與組織架構，策略聯盟代工廠導入有價格競爭性的產品，爭取快速發展的新興市場之訂單。

#### 4、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 外部競爭環境

持續研發、創新各類高效率，低功耗，主流以及新世代產品，開拓新市場商機，並結合供應商進行策略合作加強接單能力，聚合整體方向，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優勢，達到拓展營運及提高獲利。

##### (2) 法規環境

在各國環保法規及電源節能規範持續擴大要求下，本公司業已投注了許多研發人力及相關資源。在市場開始實施新環保、節能法規之前已事先取得新規範認證，爭取更多新客戶訂單。

##### (3) 總體經營環境

全球經濟成長可望優於2016年，不過環顧當前國內外情勢，仍有部分不確定因素，如：美國升息效應、亞洲新興市債務風險、美國新政府經貿政策走向、英國脫歐對歐盟政經發展影響、以及貿易保護主義和民俗主義的興起等也衝擊了電子產業拓展。但隨著電競PC、資料中心、雲端運算、伺服器等相關應用崛起，電源供應器廠將資源移轉到PC/NB的應用市場，且在電源供應器要求數位監控功能，帶動引發數位電源供應器需求，促使電源供應器的平均售價(ASP)提升。據調研機構IHS公司旗下IMS Research的報告，預計2017年全球數字電源市場營業收入將增至124億美元，數字電源IC市場將達到26億美元。數字電源市場以伺服器和通信設備應用為主導，同時拓展至其他更多應用領域，或如星火燎原之勢。根據市場研究機構Gartner的調查，電視和機上盒的產量在2017年將超過5億5,000台。

現今對4K高畫質電視的增強需求驅動了電視的銷售量，機上盒在印度和中國的市場也正迅速擴大。再者，Netflix、Hulu和Amazon TV等媒體串流服務的興起，創造了視訊串流接收器(video streaming stick)和個人媒體盒(personal media box)等新產品，也可能成為新系列PMIC的應用市場。雲端設備高速成長，數位電源供應器需求拉升。在伺服器大量建置的資料中心中，電源供應環境更加複雜，對數位電源需求將明顯提升，此類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定位轉型，將成為未來電子產業主要勝出關鍵。

今天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百忙中蒞臨指導，本人謹代表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全體同仁，致上最高敬意。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張志榮



總經理 呂正東



會計主管 高立身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文吉、劉建良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 2、敦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查核報告書，詳參閱第16頁附件一。

## 三、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本公司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子公司海門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17,000千元(約新台幣533,570千元)。

## 四、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本公司105年6月13日股東常會通過私募現金增資20,000仟股案，因考量市況未如預期且將於106年6月13日到期失效，故擬取消辦理。

## 五、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381,791,367元，擬配發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20,998,525元及董事酬勞7,635,827元，與帳上估列金額無差異。

## 六、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 1、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及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2、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詳參閱第17頁~第29頁附件二。

## 七、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1、為使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有所依據，且符合社會公序良俗，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了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相關法令，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2、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詳參閱第30頁~第31頁附件三。

## 八、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 1、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2、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詳參閱第32頁~第34頁附件四。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文吉、劉建良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3頁~第5頁、各項表冊請參閱第35頁~第50頁附件五)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列所示：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8,854,408
確定福利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421,64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87,407,66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740,767)
可供分配盈餘	437,099,66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0.4元)	(56,008,220)
股東紅利-現金(0.8元)	(112,016,42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9,075,025

- 註：1、本公司盈餘分配議案係按流通在外股數140,020,527股計算，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等因素，造成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 2、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數額總數，擬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3、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配股基準日及配發現金及股票相關事宜。

董事長：張志榮



經理人：呂正東



會計主管：高立身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1、本公司擬以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新台幣56,008,22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600,822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456,213,490元。

2、發行新股條件及相關事宜：

(1)本次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4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票面金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票面金額認購之。

(2)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普通股股份相同。

(3)除權配股基準日，俟本次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4)本次增資相關事宜，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造成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股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5)本增資案所擬訂事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需變更時，擬請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擴展業務、投資新事業及組織策略聯盟之資金需求，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而鑒於資金市場瞬息萬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選擇適當時機，以私募普通股方式籌資，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並得暫緩、取消發行。

其他相關說明如下：

(一)私募股數：發行股數不超過貳千萬股。

(二)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三)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訂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且不低於股票面額。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惟實際發行價格擬依法令規定及於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

數範圍內且不低於面額，視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

3、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均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辦理。

(四)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將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之規定洽定特定人。

2、本次係選擇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說明如下：

(1) 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擴展業務、投資新事業及完成策略聯盟等之對象，可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2) 必要性：有鑑於近年來終端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3、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五) 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2、得私募額度：不超過貳千萬股。

3、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

4、資金用途及效益：

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分一次辦理	與策略性投資人建立合作關係，以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	擴展業務、投資新事業及組織策略聯盟，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
分二次辦理	二次皆為「與策略性投資人建立合作關係，以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	二次皆為「擴展業務、投資新事業及組織策略聯盟，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
分三次辦理	三次皆為「與策略性投資人建立合作關係，以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	三次皆為「擴展業務、投資新事業及組織策略聯盟，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

(六)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之外，於交易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或上市交易。

(七) 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

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八)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決議：

##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任期於106年6月22日屆滿，依公司法第195條規定及為配合106年股東常會召開並進行全面改選，第七屆董事擬延長至106年6月26日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後解任。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5席(包含獨立董事3席)，任期三年，自106年6月26日起至109年6月25日止。  
3、依據公司法第192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應選出獨立董事三名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6年5月8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有 股份
呂建安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高階財金班 淡江大學會計系	東南亞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洪良國際有限公司(HK)獨立董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領組	0股
潘兆偉	台灣大學法律系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力德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蕭介生律師事務所律師 中國輸出入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台北銀行	0股
黃信忠	台灣大學會計碩士	明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明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企業評價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0股

5、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66頁附錄三。

6、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討論事項：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配合公司順利推展業務，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明：為因應公司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十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或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依據金管證交字第1060000381號令修訂；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任期三年， <u>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u> 前述董事席次中計有獨立董事不少於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u>本公司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自民國一〇六年第八屆董事改選後始適用之。</u>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後，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任期三年， <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u> 前述董事席次中計有獨立董事不少於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之1規定辦理。</u>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後，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略， <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增訂修正日期。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明：為因應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二、取得或處分之決定程序</p> <p>略</p> <p>三、執行單位</p> <p>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二、取得或處分之決定程序</p> <p>略</p> <p>三、執行單位</p> <p>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條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略</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五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u>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p> <p>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u>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p> <p>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p>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各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p>	

條次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p>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決議：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說明：為因應公司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悉依照公司法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之。另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依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另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依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另獨立董事選舉，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者，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提名條件及方式、公告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修正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說明：為因應公司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 計算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配合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修訂
第十四條	<p>表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或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li> <li>2. 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之表決權數不予計算。</li> <li>3. 議案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同投票表決。如有異議者，應依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li> <li>4. 遇有營業重大改變之特別決議，須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過半數表決權通過。或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li> <li>5. 主席應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並將表決結果當場公佈，且做成記錄。</li> </ol>	<p>表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li> <li>2. 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之表決權數不予計算。</li> <li>3. 議案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同投票表決。如有異議者，應依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li> <li>4. 遇有營業重大改變之特別決議，須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過半數表決權通過。或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li> <li>5. 主席應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並將表決結果當場公佈，且做成記錄。</li> </ol>	配合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修訂

決議：

臨時動議

## 參、附件

【附件一】

###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文吉、劉建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信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八 日

##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民國106年03月24日董事會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茲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討論，並應作成紀錄、追縱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誠信原則、持續進修等以及於前項職務代理人均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

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依法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本公司得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若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人之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

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Management Buyout MBO）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依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

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董事會應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應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賦予功能性委員會明確之職責。

##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

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並於章程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及依章程規定提撥董事及員工酬勞。

### 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十二、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三十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視需要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視需要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視需要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所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對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範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三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

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和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十一、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

決策得以落實。

####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審計委員會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四十條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四章 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第一節 審計委員會之職能**

第四十一條 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所訂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四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予迴避。

因前項規定，致審計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 **第二節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與義務**

第四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第四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第四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審計委員會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且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審計委員會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審計委員會之檢查行為。

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四十七條 為利審計委員會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公司宜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管道。

審計委員會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審計委員會應深入了解其原因。審計委員會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行使其職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審計委員獨立行使職權。

第四十九條 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審計委員會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一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五十四條 資訊公關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並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五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宜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六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召開法人說明會，並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且將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應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六十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民國106年03月24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定義

受僱及受委任於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含獨立董事，以下同)、經理人及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相關人員)，皆適用本準則。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

- 一、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
- 二、應避免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三、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四、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員工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本公司人員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五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



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於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第十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及員工規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訴追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員工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本公司人員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十二條 揭露方式

各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民國106年03月24日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依「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宜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對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有利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亦應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相關層面之問題。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證券交易所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
- 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 第七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提出。
- 第八條 本公司宜於尊重利害關係人相關權益下，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九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十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 一、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 三、反賄賂貪瀆。
- 四、本公司宜確時遵守誠信經營原則。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目標之追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若可行，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設立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作業，並舉辦環境管理之相關活動。

第十四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於營運上也應避免污染環境；並於考量技術可行性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據以推動公司之相關營運。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原則、方法或程序。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適時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活動。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適時建立員工溝通對話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有更進一步之了解。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管道，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客戶提供之資料。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適時要求供應商合作，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第二十二條 為提升社區認同，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或行動方案。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及維護社會公益之相關事項說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二十六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

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營業收入集中於最大客戶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二金融工具有關信用風險所述，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銷售對象顯著集中在大客戶（百年歷史的大陸中央企業），使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度倚賴該大陸國有企業其產業政策之戰略發展目標。本會計師為因應本公司此長期營業風險，除查核銷貨收入記錄之可靠性（包括發函詢證及實地觀察存貨運送等物流程序）外，亦評估該大客戶財務業務概況及相關央企重組整併等訊息，並瞭解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此營業風險之措施。

#### 應收帳款評價

因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集中於大客戶，致增加其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評價相關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本會計師執行客戶帳款可回收性（減損）測試，包括查明期後收回情形、瞭解帳款延後給付原因及公司對逾期帳款之管控。與應收帳款相關資訊揭露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九。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文 吉

會計師 劉 建 良

郭 文 吉



劉 建 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88,316	3	\$ 635,960	1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七)	9,540	-	9,889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九)	3,348	-	7,928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九)	5,025,194	71	3,646,503	6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27	-	229	-
130X	存貨 (附註十)	10,778	-	10,06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05	-	8,79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242,308</u>	<u>74</u>	<u>4,319,363</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七)	373,275	5	314,371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	-	48,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1,351,738	19	1,246,367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	92,455	2	93,29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九)	10,373	-	10,22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93	-	4,92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32,434</u>	<u>26</u>	<u>1,717,182</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074,742</u>	<u>100</u>	<u>\$ 6,036,54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1,720,421	24	\$ 1,410,749	23
2170	應付帳款	109,362	1	6,41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1,315,631	19	937,175	16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189,086	3	162,66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20,923	-	57,08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774	-	6,69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364,197</u>	<u>47</u>	<u>2,580,779</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122,230	2	95,956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五)	4,183	-	6,866	-
2645	存入保證金	5,033	-	4,94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1,446</u>	<u>2</u>	<u>107,76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495,643</u>	<u>49</u>	<u>2,688,548</u>	<u>45</u>
	權益 (附註十六)				
3100	普通股股本	1,400,205	20	1,346,351	22
3200	資本公積	1,328,657	19	1,328,657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0,692	3	177,28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65,841	6	336,894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66,533	9	514,182	8
3400	其他權益	183,704	3	158,807	3
3XXX	權益總計	<u>3,579,099</u>	<u>51</u>	<u>3,347,997</u>	<u>5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074,742</u>	<u>100</u>	<u>\$ 6,036,54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志榮



經理人：呂正東



會計主管：高立身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附註十七)	\$ 13,368,576		100	\$ 14,126,129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及二三)	<u>12,990,452</u>		<u>97</u>	<u>13,748,627</u>		<u>98</u>
5900	銷貨毛利	<u>378,124</u>		<u>3</u>	<u>377,502</u>		<u>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02,327		1	75,385		1
6200	管理費用	70,581		-	61,117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074</u>		<u>-</u>	<u>35,02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4,982</u>		<u>1</u>	<u>171,524</u>		<u>1</u>
6900	營業淨利	<u>183,142</u>		<u>2</u>	<u>205,97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1,224		-	2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039		-	82,661		1
7050	財務成本	( 30,501 )		-	( 23,993 )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附註十一)	<u>145,923</u>		<u>1</u>	<u>47,17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3,685</u>		<u>1</u>	<u>106,09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56,827		3	312,073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u>69,419</u>		<u>1</u>	<u>78,035</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7,408</u>		<u>2</u>	<u>234,038</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 註十五)	( 508 )		-	( 45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附註十九)	<u>86</u>		<u>-</u>	<u>77</u>		<u>-</u>
		( <u>422</u> )		<u>-</u>	( <u>374</u> )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附註十六)	( 40,552 )		-	34,62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利益(附註十六)	58,555		-	11,87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附註十九)	<u>6,894</u>		<u>-</u>	( <u>5,886</u> )		<u>-</u>
		<u>24,897</u>		<u>-</u>	<u>40,618</u>		<u>-</u>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4,475</u>		<u>-</u>	<u>40,24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11,883</u>		<u>2</u>	<u>\$ 274,282</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2.05</u>			<u>\$ 1.65</u>		
9850	稀 釋	<u>\$ 2.03</u>			<u>\$ 1.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志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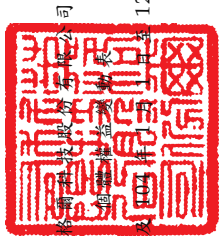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呂正東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商太古洋行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出售商品			
A1	\$ 1,298,444	\$ 1,344,435	\$ 159,620	\$ 61,079	\$ 176,679	\$ 397,378	\$ 118,189	\$ 13,306	\$ 104,883	-	\$ 3,158,446		
B1	-	-	17,668	-	( 17,668)	-	-	-	-	-	-	-	
B3	-	-	-	( 61,079)	61,079	-	-	-	-	-	-	-	
B5	-	-	-	-	( 38,953)	( 38,953)	-	-	-	-	( 38,953)	-	
B9	77,907	-	-	-	( 77,907)	( 77,907)	-	-	-	-	-	-	
D1	-	-	-	-	234,038	234,038	-	-	-	-	234,038	-	
D3	-	-	-	-	( 374)	( 374)	40,618	28,741	11,877	-	40,244	-	
D5	-	-	-	-	233,664	233,664	40,618	28,741	11,877	-	274,282	-	
L1	-	-	-	-	-	-	-	-	-	( 45,778)	( 45,778)	-	
L3	( 30,000)	( 15,778)	-	-	-	-	-	-	-	45,778	-	-	
Z1	1,346,351	1,328,657	177,288	-	336,894	514,182	158,807	42,047	116,760	-	3,347,997	-	
B1	-	-	23,404	-	( 23,404)	-	-	-	-	-	-	-	
B5	-	-	-	-	( 80,781)	( 80,781)	-	-	-	-	( 80,781)	-	
B9	53,854	-	-	-	( 53,854)	( 53,854)	-	-	-	-	-	-	
D1	-	-	-	-	287,408	287,408	-	-	-	-	287,408	-	
D3	-	-	-	-	( 422)	( 422)	24,897	( 33,658)	58,555	-	24,475	-	
D5	-	-	-	-	286,986	286,986	24,897	( 33,658)	58,555	-	311,883	-	
Z1	\$ 1,400,205	\$ 1,328,657	\$ 200,692	\$ -	\$ 465,841	\$ 666,533	\$ 183,704	\$ 8,389	\$ 175,315	\$ -	\$ 3,579,099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呂正東



董事長：張志榮



會計主管：高立身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56,827	\$ 312,073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883 )	-
A20100	折舊費用	2,532	3,194
A20200	攤銷費用	90	196
A20900	財務成本	30,501	23,993
A21200	利息收入	( 237 )	( 252 )
A21300	股利收入	( 987 )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 145,923 )	( 47,175 )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益)	( 74,732 )	1,369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76	-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967 )
A29900	其他	-	85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580	5,970
A31150	應收帳款	( 1,377,808 )	165,1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2	45,709
A31200	存 貨	( 894 )	4,3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89	( 3,359 )
A32150	應付帳款	102,950	( 2,823 )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8,456	( 197,870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692	12,7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84	( 3,478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191 )	( 2,721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696,876 )	316,9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7	2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9,772 )	( 23,616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2,479 )	( 64,276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798,890 )	229,3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015 )	( 10,000 )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097	4,468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000 )	( 48,000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49,650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投資	-	( 5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00 )	( 428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淨增加(減少)	150	( 3,167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8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2,269	( 107,127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309,672	262,82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80,781 )	( 38,953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 45,77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8,977	178,093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447,644 )	300,30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635,960	335,65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88,316	\$ 635,9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志榮



經理人：呂正東



會計主管：高立身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營業收入集中於大客戶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五金融工具有關信用風險所述，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銷售對象顯著集中在大客戶（百年歷史的大陸中央企業），使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高度倚賴該大陸國有企業其產業政策之戰略發展目標。本會計師為因應合併公司此長期營業風險，除查核銷貨收入記錄之可靠性（包括發函詢證及實地觀察存貨運送等物流程序）外，亦評估該大客戶財務業務概況及相關央企重組整併等訊息，並瞭解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此營業風險之措施。

### 應收帳款評價

因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集中於大客戶，致增加其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評價相關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本會計師執行客戶帳款可回收性（減損）測試，包括查明期後收回情形、瞭解帳款延後給付原因及公司對逾期帳款之管控。與應收帳款相關資訊揭露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 其他事項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

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文 吉

會計師 劉 建 良

郭 文 吉



劉 建 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294,783	5		\$ 794,467	1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七)	9,540	-		9,889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九)	3,348	-		8,222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九)	5,236,735	82		3,927,256	70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及二五)	27	-		229	-	
130X	存貨 (附註十)	180,128	3		176,03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93,137	1		122,562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817,698</u>	<u>91</u>		<u>5,038,663</u>	<u>9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七)	373,275	6		314,371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	-		48,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	50,697	1		49,95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	122,057	2		141,64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10,373	-		10,22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27	-		6,22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63,829</u>	<u>9</u>		<u>570,407</u>	<u>1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381,527</u>	<u>100</u>		<u>\$ 5,609,07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1,891,341	30		\$ 1,443,575	26	
2170	應付帳款	483,820	7		400,059	7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229,632	4		208,62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44,587	1		58,90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602	-		42,14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670,982</u>	<u>42</u>		<u>2,153,304</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122,230	2		95,956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七)	4,183	-		6,866	-	
2645	存入保證金	5,033	-		4,94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1,446</u>	<u>2</u>		<u>107,76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802,428</u>	<u>44</u>		<u>2,261,073</u>	<u>40</u>	
	權益 (附註十八)						
3100	普通股股本	1,400,205	22		1,346,351	24	
3200	資本公積	1,328,657	21		1,328,657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0,692	3		177,28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65,841	7		336,894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66,533	10		514,182	9	
3400	其他權益	183,704	3		158,807	3	
3XXX	權益總計	<u>3,579,099</u>	<u>56</u>		<u>3,347,997</u>	<u>6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381,527</u>	<u>100</u>		<u>\$ 5,609,07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志榮



經理人：呂正東



會計主管：高立身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 (附註十九)	\$ 15,557,007	100	\$ 15,840,922	100	
5000	銷貨成本 (附註十及二十)	<u>14,848,958</u>	<u>96</u>	<u>15,307,131</u>	<u>96</u>	
5900	銷貨毛利	<u>708,049</u>	<u>4</u>	<u>533,791</u>	<u>4</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58,160	2	170,937	1	
6200	管理費用	98,353	-	85,80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073</u>	<u>-</u>	<u>35,02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8,586</u>	<u>2</u>	<u>291,760</u>	<u>2</u>	
6900	營業淨利	<u>329,463</u>	<u>2</u>	<u>242,031</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1,522	-	7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2,806	1	103,460	-	
7050	財務成本	( 33,596 )	-	( 26,021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附註十三)	<u>747</u>	<u>-</u>	<u>( 50 )</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1,479</u>	<u>1</u>	<u>78,095</u>	<u>-</u>	
7900	稅前淨利	390,942	3	320,126	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u>103,534</u>	<u>1</u>	<u>86,088</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7,408</u>	<u>2</u>	<u>234,038</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 註十七)	( 508 )	-	( 45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附註二一)	<u>86</u>	<u>-</u>	<u>77</u>	<u>-</u>	
		<u>( 422 )</u>	<u>-</u>	<u>( 374 )</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附註十八)	( 40,552 )	-	34,62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利益 (附註十八)	58,555	-	11,87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附註二一)	<u>6,894</u>	<u>-</u>	<u>( 5,886 )</u>	<u>-</u>	
		<u>24,897</u>	<u>-</u>	<u>40,618</u>	<u>-</u>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4,475</u>	<u>-</u>	<u>40,24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11,883</u>	<u>2</u>	<u>\$ 274,282</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2.05</u>		<u>\$ 1.65</u>		
9850	稀 釋	<u>\$ 2.03</u>		<u>\$ 1.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志榮



經理人：呂正東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爾利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呂正東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用 金	出 售 商 品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 1,298,444	\$ 1,344,435	\$ 159,620	\$ 61,079	\$ 176,679	\$ 397,378	\$ 13,306	\$ 104,883	\$ 118,189	\$ 3,158,446	
B1	-	-	17,668	-	( 17,668)	-	-	-	-	-	
B3	-	-	-	( 61,079)	61,079	-	-	-	-	-	
B5	-	-	-	-	( 38,953)	( 38,953)	-	-	-	( 38,953)	
B9	77,907	-	-	-	( 77,907)	( 77,907)	-	-	-	-	
D1	-	-	-	-	234,038	234,038	-	-	-	234,038	
D3	-	-	-	-	( 374)	( 374)	28,741	11,877	40,618	40,244	
D5	-	-	-	-	233,664	233,664	28,741	11,877	40,618	274,282	
L1	-	-	-	-	-	-	-	-	( 45,778)	( 45,778)	
L3	( 30,000)	( 15,778)	-	-	-	-	-	-	45,778	-	
Z1	1,346,351	1,328,657	177,288	-	336,894	514,182	42,047	116,760	158,807	3,347,997	
B1	-	-	23,404	-	( 23,404)	-	-	-	-	-	
B5	-	-	-	-	( 80,781)	( 80,781)	-	-	-	( 80,781)	
B9	53,854	-	-	-	( 53,854)	( 53,854)	-	-	-	-	
D1	-	-	-	-	287,408	287,408	-	-	-	287,408	
D3	-	-	-	-	( 422)	( 422)	( 33,658)	58,555	24,897	24,475	
D5	-	-	-	-	286,986	286,986	( 33,658)	58,555	24,897	311,883	
Z1	\$ 1,400,205	\$ 1,328,657	\$ 200,692	\$ -	\$ 465,841	\$ 666,533	\$ 8,389	\$ 175,315	\$ 183,704	\$ 3,579,0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志榮



經理人：呂正東



會計主管：高立身

##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90,942	\$ 320,126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62,878	-
A20100	折舊費用	21,169	30,398
A20200	攤銷費用	90	196
A20900	財務成本	33,596	26,021
A21200	利息收入	( 535 )	( 706 )
A21300	股利收入	( 987 )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747 )	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116	5,218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益)	( 74,732 )	1,36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57	1,349
A29900	其他	-	85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874	6,693
A31150	應收帳款	( 1,340,803 )	45,0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3	49,327
A31200	存 貨	( 2,370 )	39,1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952 )	19,334
A32150	應付帳款	83,761	( 166,947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280	( 2,285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0,538 )	( 10,337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191 )	( 2,721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827,189 )	362,0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5	7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2,866 )	( 25,645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4,750 )	( 71,937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944,270 )	265,2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015 )	( 10,000 )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097	4,468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000 )	( 48,000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49,650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投資	-	( 5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278 )	( 8,417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2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淨減少(增加)	425	( 3,270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8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7,866	( 114,299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447,766	264,11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80,781 )	( 38,953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 45,77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7,071	179,38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40,351 )	35,123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499,684 )	365,43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794,467	429,03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94,783	\$ 794,4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志榮



經理人：呂正東



會計主管：高立身



## 肆、附錄

### 【附錄一】

####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ENG ELECTRIC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四、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五、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八、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八、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一、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二、JE01010 租賃業。
- 二十三、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二十四、C701010 印刷業。
- 二十五、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二十六、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二十七、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二十八、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二十九、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三十、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三十一、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三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並得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第十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席次中計有獨立董事不少於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

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之1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後，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質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除公司法規定外，其職權如下：

- (一) 各項章則之審訂。
- (二) 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 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 盈餘分派之擬定。
- (五) 資金增減之擬定。
- (六) 經理級其他重要職員之任免。
- (七) 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五條：本條刪除。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條刪除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並授權董事會得視公司實際營運之需求於組織架構上增設執行長、策略長、投資長或研發長等正(副)人員職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請求股東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十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繳納完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產業處於業務擴展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剩餘之擬發數則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志榮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日期:103年06月23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函釋規定，制訂本處理程序。
- 第三條 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另外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

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規定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權責單位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取得或處分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

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三)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七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個別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投資額度之限制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 二、投資非屬聯屬公司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 三、投資非屬聯屬公司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

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第九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 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十二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若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若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第十三條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第十四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理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

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第三章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 第十五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選擇之衍生性商品應以規避營運之風險為首要考量，交易之對象及內容須為經政府有關部門正式核准之機構及服務內容。

三、權責劃分：由投資單位負責評估及分析金融走勢，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交易額度：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額度，依據本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經董事長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五、績效評估：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衍生性商品交易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

六、損失上限：衍生性商品避險性交易係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原則上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部位)作避險，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不需設定損失金額上限。

#### 第十六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 信用風險管理：國內外金融機構及經登記設立之合法經紀商，否

則應經董事長同意。

- (二) 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 (六)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 二、內部控制

-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 (二)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 (三)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 (四)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並定期向董事長或總經理提出報告。

## 第十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八條 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第十九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六條第二款、本條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之權利義務，



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三條 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三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各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二十六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五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 第二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二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之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另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依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另獨立董事選舉，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者，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提名條件及方式、公告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自行協調決定當選之董事，若無法協調，則該名額從缺。
-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六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法人名稱及加註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惟被選舉人為法人股東時，姓名應填寫該法人全名，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非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或影印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選舉票上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6.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第九條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之股東會議舉行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或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召集與主席

1. 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2.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委任之會計師、律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其他足資識別身份之物。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 出席股數

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唯不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每次延後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經兩次延後而有已達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2. 於會議結束前，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議程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者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權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結束後任何人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繼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

1. 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戶名及戶號(或出席證編號)，由主席定其發言次序。

2.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3. 發言時他人不得同時發言，但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者，不在此限。

4. 同一股東針對同一議案發言超過兩次或五分鐘者，主席得限制其發言。

5.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應依議程安排進行，若有違反程序者，主席得立即制止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就同一議案僅得由一人發言或投票。

第十三條 主席認為議案之討論已達可付表決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 表決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2. 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之表決權數不予計算。

3. 議案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同投票表決。如有異議者，應依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4. 遇有營業重大改變特別決議，須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過半數表決權通過。或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5. 主席應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並將表決結果當場公佈，且做成記錄。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其他議案即視同否決，勿需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 主席得指揮配有「糾察員」臂章之糾察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狀況**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06年4月28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400,205,270元，計140,020,527股。
-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 三、董事持股明細如下表：

106年4月28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智喬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榮	103.06.23	2,600,463	1.95%	2,000,309	1.43%
董事	莊三泉	103.06.23	2,368,089	1.78%	3,079,346	2.20%
獨立董事	呂建安	103.06.23	0	-	0	-
獨立董事	黃信忠	103.06.23	0	-	0	-
獨立董事	潘兆偉	105.06.13	0	-	0	-
全體董事合計			4,968,552	3.73%	5,079,655	3.63%

註：選任時103年6月23日發行總股份133,344,454股；  
105年6月13日發行總股份134,635,122股，  
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28日發行總股份140,020,527股。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無須公開106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